

东莞城市学院

关于中美合作“1+2+1”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收费标准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办公室印发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取消我省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学费以及住宿费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我校拟从2024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中美合作“1+2+1”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向社会公示并征询意见，欢迎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4日

公示方式：校务公开、网站公示

联系电话：0769-23382660

联系人：邓伟娟


附件：中美合作“1+2+1”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收费标准公示



附件

中美合作“1+2+1”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收费标准公示



专业	第一年学费	第二年学费	第三年学费	第四年学费
会计学	68000 元/年	按照美方学校 学费标准缴纳 美方学校学 费，还需向我 校缴纳 10000 元/年的学籍 管理费	按照美方学校 学费标准缴纳 美方学校学 费，还需向我 校缴纳 10000 元/年的学籍 管理费	68000 元/年
软件工程	68000 元/年	按照美方学校 学费标准缴纳 美方学校学 费，还需向我 校缴纳 10000 元/年的学籍 管理费	按照美方学校 学费标准缴纳 美方学校学 费，还需向我 校缴纳 10000 元/年的学籍 管理费	68000 元/年